
2021-2022 年鹤山市办公家具（用具）
供应服务资格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HS20708TG104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鹤山分中心
2020 年 11 月 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4
一、说 明	14
1. 适用范围	14
2. 定义	14
3. 适用法律	14
4. 知识产权	14
5. 禁止事项	15
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5
7. 供应商诚信管理	16
二、招标文件说明	17
8. 招标文件构成	17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17
10. 制作要求	17
11. 投标文件的内容	18
12. 投标文件格式	18
13. 投标有效期	1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16.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20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26
第五部分 2021-2022 年鹤山市办公家具（用具）供应服务资格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3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37
一、投标书	37
二、开标一览表	39
三、授权委托书	40
四、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42
五、评审自查表	46
六、资格证明书	47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48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49
九、投标人情况介绍	50
十一、服务计划	53

十二、营业场所情况	55
十三、人员情况一览表.....	57
十四、经营业绩一览表.....	58
十五、稳岗企业承诺函.....	60
十六、规章制度一览表.....	6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鹤山分中心受鹤山市财政局的委托，就 2021-2022 年鹤山市办公家具（用具）供应服务资格项目（采购编号：HS20708TG104）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有相应供货、服务能力的企业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2021-2022 年鹤山市办公家具（用具）供应服务资格项目（采购编号：HS20708TG104）。

（二）用途：确定 2021-2022 年的鹤山市办公家具（用具）供应服务资格。

（三）简要技术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投标人应当具有家具的经营范围，即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包含家具的生产、代理或销售等；

（三）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公示：

现将本项目招标文件（可点击招标文件打开下载浏览，但须按本投标邀请函第四条的规定办理下载采购文件方为完成报名手续）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为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共五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四、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

（一）报名（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包括江门市供应商和外地供应商）必须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未登记的供应商应当先完成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请登陆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yjy.jiangmen.gov.cn/>)的“交易平台”中的“政府采购平台”自行组织登记。此外，供应商应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ppo.gov.cn/>)自行注册账号。

（二）供应商申请下载招标文件时间：2020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17:30 时止。

（三）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标书下载确认

回执》，并将《标书下载确认回执》粘贴在投标文件正本的外包装，以供核对。

五、接收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一）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0 年 12 月 8 日 9:30 时至 10:00 时。

（二）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8 日 10:00 时。提前、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三）接收投标文件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鹤山分中心开标会议 4 室（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路 35 号一楼）。

（四）开标时间：2020 年 12 月 8 日 10:00 时。

（五）开标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鹤山分中心开标会议 4 室（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路 35 号一楼）。

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鹤山市财政局

地 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东升路 68 号

联 系 人：李海明

联系电话：0750-8812397

传 真：0750-8989963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鹤山分中心

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路 35 号二楼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0-8202652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鹤山分中心

2020 年 11 月 6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介绍

本次招标的目的是确定 2021-2022 年的鹤山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年度累计 50 万元内家具用具供应服务资格。服务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鹤山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将在中标供应商处采购家具用具。采购管理制度按照市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二、采购范围

本项目的采购范围是办公桌、办公椅、书桌、桌前椅、书架、书柜、文件柜、宿舍用床、床头柜、更衣柜、茶水柜、档案柜、保密柜、沙发、茶几、会议桌、会议椅、屏风工位、礼堂椅、公共场所排椅等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投标人应当具有家具的经营范围，即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包含家具的生产、代理或销售等；

（三）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中标供应商的服务期

服务期：服务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货物要求

（一）投标人在中标后提供的货物必须是从正规渠道获得的货物，能够提供生产厂家标准的售后服务。

（二）投标人在中标后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产品。

（三）投标人在中标后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所有部件基材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和相关质量及技术标准的安全产品，如果在协议供货后提供的产品经相关检测部门检测发现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或质量及技术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商赔偿损失并支付检测费用。

（四）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得提供进口货物，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除外。

（五）在同等条件下，采购人优先采购《江门市中小企业创新产品目录》、《2013 年江门市中小企业产品目录名单（第一批）》、《2016 年江门市中小企业创新产品与服务目录》的产品。

（六）投标人在中标后应以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优惠率提供价格优惠，并保证在协议供货的报价低于同一地区、同期的市场平均价格。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承诺在中标后提供的全部货物的优惠率不小于 5%。

优惠率=（市场价格-政府采购价格）÷市场价格×100%。举例：如果某商品的市场价格为 100 元，中标供应商向行政事业单位供货的

政府采购价格是 90 元,则优惠率=(100 元-90 元)÷100 元×100%=10%。

（七）质量标准：

供货商提供的所有家具用具均应符合以下标准（均应响应截止投标时间的最新版本的相关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强制性标准

GB 185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

GB 1858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2. 质量及技术标准

QB/T 2384 木制写字桌

QB/T 2530 木制柜

QB/T 1241 家具五金 家具拉手安装尺寸

QB/T 2454 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 要求和检验

GB/T 332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3325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3326 家具、桌、椅、凳类主要尺寸

GB/T 3327 家具 柜类主要尺寸

GB/T 13668 钢制书柜、资料柜通用技术条件

GB/T 5296.6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六部分：家具

QB/T 1951.1 木家具 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QB/T 1951.2 金属家具 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QB/T 1952.1	软体家具 沙发
B/T 1952.1	软体家具 沙发
GB/T 13667.3	手动密集书架技术条件
GB/T 13667.4	电动密集书架技术条件
QB/T 2602	影剧院公共座椅
QB/T 2603	木制宾馆家具

如现行标准有变化，以现行最新标准为准。

六、服务要求

（一）投标人应当在中标后对政府采购优先安排；在签订合同之前，供货商须向采购人（指每个具体采购项目的实际采购人）提供相关实物效果图及色板，经采购人（指每个具体采购项目的实际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生产。

（二）投标人应当在中标后提供货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维修和保养服务等；

（三）投标人应当在中标后以不低于生产厂商的标准提供售后服务；

（四）投标人应当在中标后在营业场所设立政府采购服务接待柜台；

（五）保修期内上门服务（有关费用包含在货物成交价格中）；

（六）服务响应时间：≤2 个小时；

（七）投标人在中标后应保证维修零配件供应，并保证零配件是合格的全新正版产品；

（八）保修期外零配件价格和人工服务费用不高于国内市场平均价格；

（九）经用户单位同意后方可处理被更换的旧配件；

（十）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当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七、评标定标

鹤山市财政局在评标结束后确定中标供应商。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鹤山分中心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政府采购合同

（一）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二）办公家具协议供货的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人（指每个采购项目的实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向鹤山市财政局和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鹤山分中心报送每个季度的采购数据。

（三）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仅为获得参加家具用具采购的协议供货报价资格。中标供应商不得在广告、名片、商品、礼品、横额、标语或任何与中标供应商有关的活动中使用“定点供应商”、“指定供应商”或类似的字眼，不得利用中标结果进行商业宣传。否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违反合同，政府采购合同解除，中标供应商失去协议供货资格。

（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根据工作需要对标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经营场所情况、检测报告等进行抽查。如发现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九、家具用具采购项目的验收

（一）验收标准：国家标准、政府采购合同、其他有关的规范性文件；

（二）采购人（指每个具体采购项目的实际采购人）应在供应商

供货（含配套安装服务）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开始验收，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有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长）和制作验收书。

十、结算方式

（一）采购人（指每个具体采购项目的实际采购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政府采购合同对结算方式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采购人（指每个具体采购项目的实际采购人）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办理合同款项的支付手续。

（三）采购人（指每个具体采购项目的实际采购人）可以对合同中的货物送法定机构进行检测。有关检测的数量、部位、费用承担等，由具体的办公家具协议供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

十一、实质性内容

本项目的实质性内容为标的（采购服务的类型）、投标优惠率要求、服务期。投标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上述实质性内容的要求，如果有一项不满足，其投标将被拒绝。

十二、家具用具的监督和日常管理

（一）鹤山市的家具用具采购管理规定以鹤山市财政部门的规定为准。

（二）投标人应在中标后接受财政部门对家具用具采购工作的监督管理，接受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鹤山分中心就办公家具采购工作的日常管理。

十三、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场所证明资料（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要求提供营业场所的有关资料，可能影响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如果是自有的，投标人应提供房产证明文件。房产证明文件的所有权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否则，不视为投标人自有的营业

场所。

如果是租赁或者其他形式使用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租赁合同（使用证明文件）和房产证明文件（能够显示房产的所有者或者管理者）。租赁合同（使用证明文件）应以投标人名义签订和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视为投标人租赁或者其他形式使用的营业场所。

营业场所的面积以上述证明显示的内容为准。如果投标人有多个营业场所的，以各营业场所合计的总面积为营业场所面积。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省财政厅的要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可能在服务期内调整部分品目的采购方式。该部分品目，从实施新的采购方式之日起采用新的采购方式，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三）投标人可根据经营范围进行投标，并可对本项目中的任何货物进行投报。

（四）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等）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

（五）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实际情况如实制作投标文件，并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无钉装订）。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代理机构。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鹤山市财政局。招标文件有另外规定的，从其规定。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鹤山分中心。

2.3 “投标人”、“投标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办公家具、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相关资料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语言：招标文件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2.7 日期：指公历日。

2.8 时间：指北京时间。

3. 适用法律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4. 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当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2 最终确定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格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相关费用。

4.3 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的，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

有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5. 禁止事项

5.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5.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3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5.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采购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 凡参与采购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6.2 开标后，直至向成交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在采购工作结束后，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

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人员之外。

6.3 在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成交投标人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6.5 所有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该费用。

7. 供应商诚信管理

7.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7.2 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并作不良诚信记录：

- （1）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谋取中标、成交的；
- （2）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7）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8）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9）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10）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 （11）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2）经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二、招标文件说明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情况、评标程序、评审办法、定标标准和合同条款参考范本和投标文件的制作等，由投标邀请函、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范本和投标文件格式等构成。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和江门政府采购网（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网页）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9.2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10. 制作要求

10.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及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如有关表格不能满足填报需要，可以对表格格式作出相应调整，但不得更改表格的实质性内容。

10.3 投标人应提供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0.4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具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并附在

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0.5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改或改写。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0.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1. 投标文件的内容

11.1 投标文件内容包括：封面，目录，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授权委托书，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评审自查表，资格证明书，中小企业声明函，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投标人情况介绍，经营产品一览表，服务计划，营业场所情况，人员情况一览表，经营业绩一览表，财务状况一览表，规章制度一览表及其他内容等构成。

11.2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所有货物的价格、税费、利润、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技术协助费及培训费等一切费用。

（2）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附件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承诺的最低优惠率。

（3）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格（承诺的最低优惠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供应商只能就单个项目提供唯一的方案和报价（优惠率），不接受选择性的方案和报价（优惠率）。

1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4 投标人应当提交具备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目录”。上述文件及表格为投标人必须提交的文件，各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是评标的内容之一。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从开启投标文件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个工作日。如投标文件没有说明具体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投标有效期为 60 个工作日。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4. 质疑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文件。质疑和质疑答复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只能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如果在同一采购环节多次提出质疑的，只答复其第一次提出的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质疑。

1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函。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分别密封，并标明投标人的名称、采购编号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标书下载确认回执》粘贴在投标文件正本外包装。

15.2 为方便唱标，投标人应将正本的《开标一览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

15.3 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两头封口上均需贴封条，封条上应注明“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 10:00 时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5.4 投标人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址由专人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5.5 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不依时间递交、误投、破损、封装不合格或提前拆封不负责。

16.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6.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鹤山分中心开标会议 4 室（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路 35 号一楼）。

16.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8 日 10:00 时。

16.3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 9:00 时至 10:00 时接收投标文件，10:00 时整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鹤山分中心开标会议 4 室（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路 35 号一楼）举行开标仪式。

16.4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6.5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下文件：

- （1）提前递交的文件，
- （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3）未按规定包装和密封的投标文件。

16.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到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亦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和评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投标代表人）可以按时参加开标。

17.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

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3 开标时，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将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唱标记录。

17.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 开标后，采购人代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19.2 资格性审查是指依据法律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3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

要求作出响应。

19.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9.5 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19.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8 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未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名的；

（3）投标文件签字人无有效委托的；

（4）投标报价（优惠率）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优惠率）的；

（5）投标报价（优惠率）或分项报价（优惠率）超过对应的各分项最高限价的；

（6）投标人不接受价格（优惠率）修正或修正报价（优惠率）后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7）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和符合性要求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优惠率）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优惠率），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优惠率）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不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项目的实质性内容的要求的；

（12）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0. 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20.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

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的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0.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评标办法

详见本文件第四部分

六、确定中标供应商

22. 确定中标

22.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2.3 根据投标或评审情况，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评审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这一行动的理由。

23. 中标通知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后的 2 个工作日内签发《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23.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 采购人与成交、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 合同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26. 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采购代理机构归档。

27.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鹤山分中心拥有对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一、采购人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营业执照可以为正本或副本）。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开展业务有关的设备的资料（照片、图片等，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开展业务有关的人员技术证明（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最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 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0 年 6 月至今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 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有关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暂不要求证明资料。
2	投标人应当具有家具的经营范围，即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包含家具的生产、代理或销售等。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营业执照可以为正本或副本），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包含家具的生产、代理或销售等。 如果营业执照不能显示投标人的经营范围的，投标人应出示其他能够证明其经营范围的证明文件。
3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资料（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书》声明。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投标书》声明由本企业单独投标，不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说明	1. 没有全部符合上述要求的，属于不通过资格性审查。 2. 不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不进行符合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内容为标的（采购服务的类型）、投标优惠率要求、服务期
2	投标文件签署及盖章符合要求。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资人）签署投标文件，也可以由投标人的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必须有正式的、合格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要求盖章的位置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有特别要求的除外）。
3	投标文件的内容基本齐全、完整，编排和制作无重大错漏。	--
4	无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	--
说明	1.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属于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2. 不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进行综合评分。	

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制订评标报告。

三、评分权重及评标因素如下：

序号	评标因素	打分办法	权重
1	经营资格情况	满分：100 分。 如果投标人是生产厂家，并且能够提供证明文件的，得 100 分；未提供证明文件的，得 0 分。 如果投标人不是生产厂家，则每提供一个品牌的经营资格证明（必须由生产厂家直接授权），得 50 分，最高 100 分。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关证明（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而且经营资格证明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规定。否则，不得分。	10

2	服务计划	满分 80 分。 投标文件服务计划能够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的，得 80 分；没有全部满足的，以 80 为基础，每缺少一项减 10 分，直至 0 分为止。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计划。否则，不得分。	15
		满分 20 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承诺比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有更优的，每提供一项承诺，得 5 分，满分 20 分。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清晰的服务计划，并且标注出承诺比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有更优服务的部分，否则，不得分。	
3	营业场所情况	满分 50 分。 营业场所合计总面积：200（含 200）-400 平方米的，30 分；400 平方米或以上的，得 50 分。 上述的营业场所面积只计算 200 平方米或以上的营业场所面积，不计算面积小于 200 平方米的营业场所面积。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关场地证明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得分。	10
		满分 50 分。 根据营业场所情况进行打分。 投标人在营业场所设有（可由不同地址场的营业所分别设有）业务接待区、产品展示区、办公区、仓库区、消防设施等的，每个区域（功能）得 10 分。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关场地的图片、地址、文字说明等资料。否则，不得分。	

4	质量保障	1、投标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每提供一类合格的产品检测报告得 5 分，满分 40 分（同一类合格产品的产品检测报告只计算一次）。 2、与投标相关的产品原材料及配件的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每提供一类合格的检测报告得 20 分，满分 60 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5
5	人员情况	满分 100 分。 投标人工作人员少于 5 人的，得 0 分；5 人的，得 20 分，每增加 1 人增加 10 分，最高 100 分。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资料，包括人员名单、最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等（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而且投标人名称、人员名单与社保证明记载的内容应当一致。否则，不计分。	10
6	经营业绩	满分 100 分。 2019 年 1 月至今的书面合同（合同必须清晰显示采购清单，而且涉及办公家具的采购金额不少于 5 万元），每提交一份合同，得 10 分，最高 100 分。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关合同（复印件，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0
7	相关证书	1、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0 分，满分 60 分。证书应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否则不计分。 2、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十环认证）、CQC 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木制家具类、软体家具类、金属家具类）每个得 10 分，满分 40 分。	10

8	投标文件完整性	满分 100 分。 以 100 分基础；投标文件没有装订成册的，减 25 分；投标文件没有目录的，减 25 分；投标文件没有页码、页码大量错误或页码不齐全的，减 25 分；投标文件存在其他编制和装订问题的，由评标委员会酌情减分。最低 0 分。 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正本没有《评审自查表》的，直接为 0 分。		2
9	疫情防控	疫情防控重点企业	投标人为纳入全国性名单或地方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的，得 60 分，否则不得分。 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名单查询网页链接、名单网页截图、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或者企业享受重点保障企业优惠政策的其他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5
		稳岗企业	投标人为稳岗企业的，得 40 分，否则不得分。 满足以下两个情形之一的，视为稳岗企业。 一是裁员率不高于 2019 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的企业，即该企业在投标前一个月实际参加社会保险（至少包括养老保险）的员工人数（含免缴或延期缴纳社会保险人数）高于 2019 年 12 月同口径人数 94.5%（含）。 二是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且裁员率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的企业，即该企业在投标前一个月实际参加社会保险（至少包括养老保险）的员工人数（含免缴或延期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不低于 2019 年 12 月同口径人数 80%（含）。 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单位符合稳岗企业条件的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稳岗企业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小微企业政策加分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对投标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得 100 分。	3
合计		100

四、打分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评标办法并结合投标人实际情况分别就各项指标进行独立打分，最高分为 100 分，最低分为 0 分。

（二）将每个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各评标因素所给予的分数，取算术平均值，再乘以相应的权重，所得的积的总和，即为投标人综合评分。

（三）在评标过程中所有计算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出名次，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五、政策加分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在评审时对其给予 3 分的小微企业政策加分。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六、中标原则

鹤山市财政局从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五部分 2021-2022年鹤山市办公家具（用具）供应服务资格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甲方：

乙方：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确定乙方为 2021-2022 年鹤山市办公家具（用具）供应服务资格中标供应商。

“办公家具”的范围以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三条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为鹤山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提供年度累计 50 万元内家具用具的供应和配套服务，接受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乙方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办公家具供应和服务：

- （一）投标人应当在中标后对政府采购优先安排；
- （二）投标人应当在中标后提供货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维修和保养服务等；
- （三）投标人应当在中标后以不低于生产厂商的标准提供售后服务；
- （四）投标人应当在中标后在营业场所设立政府采购服务接待柜台；
- （五）保修期内上门服务（有关费用包含在货物成交价格中）；
- （六）服务响应时间：≤2 个小时；
- （七）投标人在中标后应保证维修零配件供应，并保证零配件是合格的全新正版产品；
- （八）保修期外零配件价格和人工服务费用不高于国内市场平均价格；
- （九）经用户单位同意后方可处理被更换的旧配件；

（十）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当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各项服务承诺，按照服务承诺提供优质的货物和服务。对提供假冒伪劣商品、不按照服务承诺提供服务，损害采购单位利益和串通采购人将采购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集中采购的，鹤山市财政局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

- （一）要求家具用具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按照约定支付货款费用；
- （二）拒绝家具用具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提出的不合理要求；
- （三）向甲方反映家具用具采购项目的采购人的违法、违纪、违约行为。

第七条 乙方必须接受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鹤山分中心的日常管理，并积极配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如乙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第八条 乙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仅可理解为在规定服务期内获得参加年度累计 50 万元内的办公家具采购的供货和提供服务资格。

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仅为获得参加家具用具采购中相应类别的协议供货报价资格。中标供应商不得在广告、名片、商品、礼品、横额、标语或任何与中标供应商有关的活动中使用“定点供应商”、“指定供应商”或类似的字眼，不得利用中标结果进行商业宣传。否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违反合同，政府采购合同解除，中标供应商失去协议供货资格。

第九条 本合同的内容，如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办公家具采购管理规定不一致的，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为准。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份送 归档， 份送 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地址：鹤山市

地址：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要求：

1. 本合同范本仅供形式上的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一、投标书

致：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鹤山分中心

根据贵方 2021-2022 年鹤山市办公家具（用具）供应服务资格项目（采购编号：HS20708TG104）的投标邀请和招标文件，投标人承诺如下：

1.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

投标文件内容包括：封面，目录，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授权委托书，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评审自查表，资格证明书，中小企业声明函，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投标人情况介绍，经营产品一览表，服务计划，营业场所情况，人员情况一览表，经营业绩一览表，疫情防控承诺函，规章制度一览表，设备情况一览表及其他内容等构成。

2. 投标人愿意参加投标并在成交后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果有）等全部资料。投标人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对招标文件不明白和误解。

4. 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否则，我单位愿意放弃成交的权利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5. 本投标人单独参加投标，不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6. 投标有效期为 60 个工作日，自开标之日起算。

7. 如果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文件的，我单位愿意承担贵单位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8.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有关的一切资料，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如有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有关材料供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核对。

10. 我方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联系方式：

投标人名称：_____（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姓名（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和职务（打印）：_____

投标人通讯地址：_____

投标人代表办公电话：_____

投标人代表移动电话：_____

投标人传真电话：_____

投标人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HS20708TG104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人是否承诺最低优惠率全部大于或等于5%)	服务期
	是 ()	服务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否 ()	

要求：

1. 如果投标人承诺的最低优惠率大于或等于 5%，请在“是”后的括号内打“√”；果投标人承诺的最低优惠率小于 5%，请在“否”后的括号内打“√”。

2. “承诺最低优惠率”为《经营产品一览表》中要求填写的承诺最低优惠率，参加本项目的产品报价均不能低于本次投报的承诺最低优惠率。

3. 为了方便开启投标文件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正本中的本表复制一份（加盖公章），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

4. 投标优惠率要求为本项目的实质性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投标优惠率要求，如果有不满足，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及盖章：_____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注册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资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2021-2022 年鹤山市办公家具（用具）供应服务资格项目（采购编号：HS20708TG104）的投标，代表本单位签署投标文件和其他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文件，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资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投资人的身份证
明正面（复印件，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投资人的身份证
明背面（复印件，盖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明正面（复印件，盖
投标人公章）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明背面（复印件，盖
投标人公章）

要求：1. 投标人如果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资人参加投标及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资人）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代替《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资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以核实其身份。

四、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一）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营业执照可以为正本或副本）。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开展业务有关的设备的资料（照片、图片等，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开展业务有关的人员技术证明（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最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 2020 年 6 月至今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 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有关证明资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暂不要求证明资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投标人应当具有家具的经营范围，即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包含家具的生产、代理或销售等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营业执照可以为正本或副本），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包含家具的生产、代理或销售等。 如果营业执照不能显示投标人的经营范围的，投标人应出示其他能够证明其经营范围的证明文件。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资料（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书》声明。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投标书》声明由本企业单独投标，不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二）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1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内容为标的（采购服务的类型）、投标优惠率要求、服务期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投标文件签署及盖章符合要求。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资人）签署投标文件，也可以由投标人的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必须有正式的、合格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要求盖章的位置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有特别要求的除外）。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投标文件的内容基本齐全、完整，编排和制作无重大错漏。	——		
4	无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	——		

要求：每份投标文件都应提供上述两份自查表。

五、评审自查表

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标因素	打分办法	自查得分	相关资料
1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各标因素各项内容填写本表。
2. 每份投标文件都应提供本表。

六、资格证明书

1. 营业执照（提供的营业执照可以为正本或副本）；
2. 税务登记证（或副本）（如果是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可以不提供税务登记证）；
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__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承诺填写的内容无虚假。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果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该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有效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不提供或者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中小微企业。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及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 2019 年 5 月往前的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如有虚假承诺的，本公司愿意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和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及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投标人情况介绍

投标人名称：_____

要求：介绍投标人的建立、发展历程，业务经营情况以及获得的荣誉等。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及盖公章：_____

十、经营产品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系列	经营资格	承诺最低优惠率

要求：

1. 如本表格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应将销售的全部产品品牌纳入本表。

2. “经营资格”指投标人可以合法经营货物的依据，投标人应该根据实际情况在“经营资格”一栏如实填写。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或经营资格证明文件。

4. “优惠率” = (市场价格 - 政府采购价格) ÷ 市场价格 × 100%。

“承诺最低优惠率”是指在保证合理利润和必要的营运成本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给予的一定价格优惠，中标供应商在办公家具报价时给予的优惠不得低于承诺的最低优惠率。

5. 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的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及盖公章：_____

十一、服务计划

投标人名称：_____

内容应包括：

（一）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提出的售后服务要求。包括：

1. 投标人应当在中标后对政府采购优先安排；
2. 投标人应当在中标后提供货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维修和保养服务等；
3. 投标人应当在中标后以不低于生产厂商的标准提供售后服务；
4. 投标人应当在中标后在营业场所设立政府采购服务接待柜台；
5. 保修期内上门服务（有关费用包含在货物成交价格中）；
6. 服务响应时间：≤2个小时；
7. 投标人在中标后应保证维修零配件供应，并保证零配件是合格的全新正版产品；
8. 保修期外零配件价格和人工服务费用不高于国内市场平均价格；
9. 经用户单位同意后方可处理被更换的旧配件；
10. 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当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11. 售后服务机构设立情况、服务响应时间及修复时间；

（二）中标后的政府采购服务机构组织安排和工作人员安排；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办公电话：

业务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移动电话：

主营业场所地址：

要求：以上内容将用于中标后监督管理部门的印发的文件，请准确填写。

（三）其他的售后服务承诺；

（四）零配件、消耗品供应及费用；

（五）其他特色服务；

（六）投标人认为需增加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及盖公章：_____

十二、营业场所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内容应包括：

1. 投标人的营业场所情况，包括：

（1）营业场所的地址、面积、用途（生产、门市、经营、销售、仓库、售后服务点等）清单；

（2）营业场所详细说明。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对营业场所各个功能区域进行描述，并提供照片。

功能区域包括业务接待区、产品展示区、办公区、仓库区以及消防设施。可以分别由不同的营业场所负责不同的功能区域。每个功能区域和消防设施应提供至少 2 张照片。

（3）营业场所证明文件。

如果是自有的，投标人应提供房产证明文件。房产证明文件的所有权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否则，不视为投标人自有的营业场所。

如果是租赁或者其他形式使用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租赁合同（使用证明文件）和房产证明文件（能够显示房产的所有者或者管理者）。租赁合同（使用证明文件）应以投标人名义签订和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视为投标人租赁或者其他形式使用的营业场所。

营业场所的面积以上述证明显示的内容为准。如果投标人有多个营业场所的，以各营业场所合计的总面积为营业面积，但单个面积不得少于 200 平方米。

2. 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及盖公章：_____

十三、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工作人员总数			_____人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_____人	购买社保人数		_____人
姓名	学历	从业时间	职位	资格证件	备注
合计			共有技术人员 _____人		
大专以上学历		_____人	其他技能培训		_____人

要求：

1. 以上人员是指投标人聘请的工作人员。
2. “资格证件”需由国家人事部门等法定职称认定机构或相关培训机构颁发。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工作人员最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学历证明、资格证明、职称证明、其他技能证明等资料的复印件。如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的，则提供成立时间至今的社保等证明。
人员姓名、证书姓名、社保证明一致的，才视为投标人工作人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4. 所有复印件均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及盖公章：_____

十四、经营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年份	经营业绩					
	货物名称	品牌	销售量	销售额（万元）	销售资格	备注
2018 年 1 月至今						
	合计	——			——	
	销售金额最大的品牌	第一：_____（__万元），第二：_____（__万元），第三：_____（__万元）				
	销售金额最大的产品	第一：_____（__万元），第二：_____（__万元），第三：_____（__万元）				
盈利最大的品牌	第一：_____（__万元），第二：_____（__万元），第三：_____（__万元）					
盈利最大的产品	第一：_____（__万元），第二：_____（__万元），第三：_____（__万元）					

要求：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实际情况填报表格。

2. “销售资格”是指投标人可以合法销售货物的依据,如“生产”、“代理”、“销售”、“地区总代理”等。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销售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在本表后提供 2018 年 1 月至今的经营业绩证明材料,如有关财务文件、合同、中标通知书、验收证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及盖公章：_____

十五、稳岗企业承诺函

本单位郑重承诺，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江门市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措施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_____（请填写：稳岗企业）单位。即，本单位满足以下两个情形之一：

一是裁员率不高于 2019 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的企业，即该企业在投标前一个月实际参加社会保险（至少包括养老保险）的员工人数（含免缴或延期缴纳社会保险人数）高于 2019 年 12 月同口径人数 94.5%（含）。

二是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且裁员率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的企业，即该企业在投标前一个月实际参加社会保险（至少包括养老保险）的员工人数（含免缴或延期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不低于 2019 年 12 月同口径人数 80%（含）。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注：1、本承诺函对稳岗企业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果投标人不是稳岗企业单位的，无需提供该稳岗企业承诺函。

十六、规章制度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内容包括：

1. 投标人的进出仓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其他内部规章管理制度，ISO体系认证情况。

2. 其它。

要求：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讲述上述内容，提供有关资料，包括规章制度复印件、文件、图片、证书和文字材料等。所有复印件均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及盖公章：_____